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9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收到控股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按照2019年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安排，为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国网信通产业集团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下简称“国网四川电力”）已于2026年7月17日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国网四川电力拟将其持有的公司95,385,70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5日、2026年8月25日及2026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号）、《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收到国网信通产业集团《关于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过户登记完成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24日，过户数量为95,385,70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国网信通产业集团持有公司622,305,999股股份，国网四川电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国网信通产业集团自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次无偿划转中所取得的公司股份。

2.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刘建华先生
总裁:牛战旗先生
财务总监:刘笑寒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翟永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konruns.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世娜
电话:010-82898898
邮箱:ir@konruns.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进展情况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14,424.94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绝对值（%）	31.47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为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品种，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即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都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不含期货期权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上述资金额度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为应对和控制锂盐产品现货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和影响，综合考虑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及套期保值业务的预期成效等因素，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通过套期保值的避险机制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敞口，提升公司抵御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能力。近期受碳酸锂价格波动加剧影响，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阶段性浮动亏损。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统计，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为-14,424.94万元，其中期末公司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浮动损益为-13,967.37万元。尚未完成平仓的套期保值交易预计损益金额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而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万元）	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碳酸锂期货期权套期保值	-14,424.94	31.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全年的利润累计影响以实际盈亏为准。公司将严格遵守《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期货期权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制定完备的套期保值方案，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设置合理的止损，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二）遵循锁定价格风险、套期保值原则，将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套期保值头寸，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确保公司利益，防范市场风险；

（三）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控制商品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或权利金等资金，防范资金风险；

（四）合理设置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及专业技能；同时，组织人员定期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防范操作风险；

（五）公司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通讯设施，确保套期保值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技术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防范技术风险；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客户和供应商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按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七）公司将继续安排专人重点跟踪期货期权交易市场行情变化，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八）公司将积极关注套期保值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等，并将根据政策变化及时作出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调整，以防范政策波动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近日与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芯聚源”）签署《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源曜辉”或“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预计出资额占该基金总募集规模的比例约为6.29%，公司作为该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聚源曜辉将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

公司本次认购该基金份额，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前瞻性布局人工智能大模型等前沿科技领域，并积极探索AI技术与新能源（包括虚拟电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协同机会，为公司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该等投资及后续业务合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芯聚源为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系专业从事投资业务活动的机构，公司本次认购基金份额的事项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的共同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认购基金份额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299号、甲汪东路1069号F0013幢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出资额: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5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MA2AJHF642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出资比例70%;海南新昇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21%;共青城聚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9%。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 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1幢337室
法定代表人:高永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2月27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878374 86P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3853，登记时间2014年6月4日。

股东信息: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比例35%;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51%;宁波道至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0%;宁波月湖香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50%;芯空间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49%。

2.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经核查，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

基金名称: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33室-75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闲置现金资产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基本情况

1.1 存续期限

1.1.1 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6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六个周年日为止。基金交割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列明的缴款到期日。

1.1.2 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2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1.2 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 投资业务

2.1 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

2.1.1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元宇宙、先进制造、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以及医疗器械等方向。

2.1.2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2.1.3 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

2.1.4 投委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通讯表决、文件传签方式。投委会会议表决采用书面形式，投委会委员一人一票;表决意见为同意、否决，不设弃权票。

2.1.5 投委会会议须经至少4名委员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所有委员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之日起2日内作出有效表决，逾期未表决的视为同意。

2.1.6 合伙企业未能在基金交割日后6个月内就首个投资项目完成交割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在该等期限届满后20个工作日内安排合伙企业向全体合伙人退还已实缴出资款，同时全体合伙人确认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合伙企业应当进入解散清算程序，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清算。

2.2 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2.3 循环投资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除用于临时投资外，不得直接用于再投资。

2.4 投资限制

除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项目外，合伙企业不得进行其他投资。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或活动：

（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3）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5）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或合伙协议约定不得进行的投资。

3. 合伙企业费用

3.1 合伙企业费用

3.1.1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办费;管理费;托管费;财务及审计费;所有因寻找、投资、持有、取得、运营、维护、监控、处置投资项目而发生的开支和费用;诉讼或仲裁费及律师费、公证费用、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合伙份额转让费用;政府税费;清算费用;合伙人会议费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以及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3.2 管理费

作为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计费基数的1%/年收取，并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管理费计费期限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计费期限不足1年的，以每年等于365天按日折算。管理费分期收取。

（1）首期管理费以四年作为计费期限（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并应于基金交割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由合伙企业一次性向管理人支付。

（2）后续管理费计费期限自首期管理费计费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算至投资项目全部退出，计费基数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并于投资项目退出后七（7）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支付。

（3）为免异议，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的管理费上限应不超过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6%。

4.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4.1 收益分配

4.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可分配收入”）指合伙企业的全部投资收入在扣除为支付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和其他义务后可供分配的部分:包括处置被投资企业股权或其他权益所得的款项，以及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期间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等合伙企业从其投资项目中获得的所有现金收入;临时投资收入等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

4.1.2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取得的全部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本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所有合伙人之间进行初步的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于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分配（返还）实缴出资额: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其依本第（1）项累计分配的金额达到其届时的实缴出资额;

2）90/10分配:完成以上第（1）项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则余额的9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剩余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4.1.3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合伙企业取得的可分配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应当于合伙企业取得该等可分配收入之日后30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

4.1.4普通合伙人将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普通合伙人合理判断合伙企业的投资已难以变现且认为非现金分配更符合本合伙企业整体利益，可以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是希望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凭借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洞察，前瞻布局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和前沿科技的优质企业，促进公司产品创新、核心业务与前沿科技协同融合，提升公司的行业布局能力与综合竞争力。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认购的投资基金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基金的后续运营，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状况、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周期长、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等情况，督促相关方防范和降低相关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投资基金中均无任职安排。

2.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但本次共同投资系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对投资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投资基金中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对投资基金的对外投资无一票否决权。投资基金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法律法规及会计政策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嘉兴聚源曜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7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9日
3.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3	三角轮胎	2026/9/28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因统筹工作安排，决定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延期至2026年10月16日召开。除召开日期变更外，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均保持不变。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6日
至2026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6年9月15日刊登的公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5）、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其他事项

1. 为保证会议准时召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手续规定文件之原件，验证入场。

2.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3. 会议联系人:钟丹芳、于元忠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
邮政编码:264200
联系电话:0631-5305527、0631-5319950（传真）
联系邮箱:jqgc@triangle.com.cn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7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网站查询获知公司产品苍耳子鼻炎胶囊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并于国家药监局网站公示备案信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延长药品有效期申请

1.苍耳子鼻炎胶囊

	药品通用名称	:	苍耳子鼻炎胶囊
	备案号	:	渝备2026027598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	国药准字Z20033142
	上市许可持有人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备案内容	:	有效期由24个月变更为36个月。
	备案机关	: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	2026-07-22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适应症: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用于风热型鼻疾，包括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

慢性鼻炎患者多会选择去药店购药，且以中成药为主，因为药效温和、副作用小，所以在鼻炎用药零售市场上，中成药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据米内网数据，2024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中成药鼻炎用药销售额达32.7亿元，同比增长12.06%，2025年市场规模更是达到了34亿元新峰值，实现了自2021年起的“五连涨”，其中零售终端市场规模维持在10亿元水平。苍耳子鼻炎胶囊是国家医保乙类鼻科经典用药，处方源自宋代《济生方》中的鼻科经典方“苍耳子散”，全方肺鼻同治，具有疏风，清肺热，通鼻窍，止头痛的功效，有效治疗急、慢性鼻炎，鼻窦炎，过敏性鼻炎，改善鼻塞、流涕、喷嚏、头痛、嗅觉减退等症状，尤其在降低鼻炎复发方面具有突出优势。华森苍耳子鼻炎胶囊执行的是该产品最高药品治疗标准，质量更有保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2年7月成为苍耳子鼻炎胶囊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公告编号:2022-049）。本次产品有效期延长，将有利于公司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从而更好地在市场上进行推广，满足市场需求。

四、风险提示

上述备案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B股 公告编码:临2026-038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商品房出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商品房出售合同

●合同标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北生产性企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发展”）与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集团”）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以下简称“出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以下简称“该房屋”），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

●合同金额:该房屋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双方签署的出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出售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市北发展与北方集团签订了《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出售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双方签署的出售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签订出售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72040P
法定代表人:陈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204,21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1996-10-22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380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动拆迁代理，市政公用工程，企业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方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标的情况

市北发展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上述房产的规划用途为商办，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

该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市北发展
乙方:北方集团

1、合同标的:甲方持有的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14、15、16号2-7层/10、11、12号2-6层/1、2、3号2-6层房产，该房屋建筑面积为14,232.38平方米。

2、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总房价款为人民币569,295,200.00元。该房屋的总房价款是指该房屋所有权和该房屋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价格。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乙方于2026年9月30日前付首付款计人民币113,859,040.00元;

（2）乙方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455,436,160.00元;

3、房屋交付：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100%购房款后，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该房屋交付的标志为签订《房屋验收单》。该房屋交付之日起，该房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转移给乙方。

4、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如未在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期内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应当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第二天起算至实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30天，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二）本次签订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签订的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二）本次签订的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271 证券简称:永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12）。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6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5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20.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52.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159.8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3,192.1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3月6日划至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3,192.13万元，低于《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738.00	33,000.00
	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	55,117.00	25,192.1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0,000.00	22,000.00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0,000.00	13,000.0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2026年4月17日、2026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技改项目”为“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0日披露的《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35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3,192.1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	73.59	2027年3月
	收购奥科宁克秦皇岛100%股权和奥科宁克昆山95%股权项目	100	不适用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00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年产4.5万吨锂电池高精铝板带箔技改项目累计投入进度数据截至2026年6月30日。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1、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9日，公司认购了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编码为1201263336，认购金额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75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36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6333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起息日	2026年09月30日
到期日	2026年12月30日
投资期限	90天
产品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汇率，彭博“BFIX"页面“EURUSD”的定盘价。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第四位。
基础利率	0.70000%
收益区间	0.70000%-1.75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0天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其中:计息天数=产品收益起算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产品预期收益率	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8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0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期初价格为2026年10月08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上限价格为“期初价格×103.77%”，下限价格为“期初价格×94.40%”，观察价格为产品观察日北京时间14点的产品挂钩标的价格。如果观察价格小于下限价格，兑付保底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下限价格且小于上限价格，兑付中档收益率;如果观察价格大于等于上限价格，兑付高档收益率。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6.10	0.00
2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59.77	0.00
3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55.25	0.00
4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9.68	0.00
5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5.86	0.00
6	结构性存款	8,500.00	8,500.00	35.06	0.00
7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47.48	0.00
8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47.90	0.00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4.00	0.00
10	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33.12	0.00
11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5.78	0.00
1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3.77	0.0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合计				503.78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00	
最近12个月内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注1:上表中产品实际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实际收益为该产品余额在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累计收取的利息，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账户的存款余额。

注2: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保本型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能够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投资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进展披露

2026年6月25日，公司认购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6,000万元。2026年9月28日，公司对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了到期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6,000万元，获得收益人民币23.77万元，本次赎回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其收益均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000	2026/06/26	2026/09/28	1.55	6,000	23.77

特此公告。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